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8,791,250 元，依公司法規定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898,88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60,022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09,121,901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979,374,287 元。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924,295
加：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7,6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9,121,901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78,791,2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98,8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60,022
可供分配盈餘	979,374,2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169,47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902,521
備註：股東紅利係以 113 年 0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41,226,472 股為配發基礎。	

- 三、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滿足至 1 元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六、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3 年 08 月 26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